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安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安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安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拘役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2年8月7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

01 所處之刑，雖已於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（本院卷第25
02 頁）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
03 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
04 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
05 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
07 刑之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35至54
08 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吳琬婷